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韶市建字〔2022〕17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协会，各园林绿化企业：

为进一步弘扬诚实守信优良品德，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韶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10月21日

韶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韶关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行为，保证园林绿化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城建〔2017〕251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园林绿化企业指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的企业。对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管理，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企业标准表根据评价内容分两份子表格：表1为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行为表。表2为不良行为信息表。每份子表格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评价分数、分数有效期、核查信息、评价依据、评价单位等内容。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根据评价内容实行记分制。评价分数由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组成。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包括基本信用初始分、基本信用经营分；良好信息分包括通报表扬、工程获奖、项目动态管理量化评分、加分不封顶；不良行为信息分实行扣分制，扣分不封顶。

第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按企业信用评价分划分为 AAA、AA、A、

B、C 共 5 个等级，得分 220 分及以上的为 AAA 级、180-220 分（不含 220 分）的为 AA 级；140-180 分（不含 180 分）的为 A 级；100-140 分（不含 140 分）的为 B 级；100 分（不含 100 分）以下为 C 级，有法律法规列为市场禁入行为的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六条 企业对登记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登记申报资料将作为企业管理档案长期保存。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携带变更资料前往韶关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以下简称：市园林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诚信信息的录入和管理。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和信息提供单位提供两种，以企业自行申报为主。

（一）由企业自行前往市园林协会登记，市园林协会核对、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诚信登记初步核查工作，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提交至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建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根据企业动态分值每两个月开展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并于单数月的 20 日前在市住建管理局官网公布上一次企业诚信等级评定结果。

（二）企业对预扣分依据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市园林协会以邮件、短信或微信发出的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园林协会

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市园林协会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诉人，市住建局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是否扣分的决定。

第八条 企业诚信信息和诚信等级的使用。

（一）对依法直接发包或邀请招标的工程，发包人可参考市住建局公布的企业诚信档案，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和诚信记录，优先选择诚信度高的企业。

（二）对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将根据诚信体系的运行情况，逐步将诚信体系等级或分值作为评价因素。

（三）各级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企业诚信档案，查验企业的诚信信息情况，督促各方主体落实责任，根据企业的诚信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1. 如企业实际已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相关活动，两个月内仍未参加诚信登记信息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划为 C 级，期限为 1 年。

2. 诚信 AAA 级园林企业实行激励机制，连续 12 个月被考评等级为 AAA 级的园林企业，可评为年度韶关市“优秀诚信 AAA 级园林施工企业”称号，评优时优先推荐；

3. 诚信 AA 级园林企业实行激励机制，连续 12 个月被考评等级为 AA 级的园林企业（含 AAA 级以上的园林企业），可评为年度韶关市“优秀诚信 AA 级园林施工企业”称号。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园林绿化企业在信用管理评价的的申报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确保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信息不真实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并经查实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市园林协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实施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录入更新做好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信息,社会各界可以以书面形式及佐证材料反映企业不良行为。监督联系电话:0751-8890189。

第十条 本标准自2022年10月2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在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住建局市政园林科反映。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韶关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登记(试行)办事指南
3. 评价标准-良好行为表
4. 评价标准-不良行为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